

擎正义之利剑 守公正之天平

——唐山市两级法院2021年亮点工作回顾

在刚刚过去的2021年,唐山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45057件,审执结127772件,同比分别上升37.75%和32.43%。其中,唐山中院受理各类案件49194件,审执结44550件,同比分别上升7.44%和6.6%,简易程序适用率、撤诉率等质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这一年,唐山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唐山市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奋力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贡献法院力量。

肖某某案、杨某某案等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重大涉黑案件快审快结,罚当其罪、大快人心;上海市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龚道安涉嫌受贿案办理获最高院充分肯定……

2021年,唐山市两级法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深化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全市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20件114人,二审审结涉黑恶案件19件113人,实现公安机关专项斗争期间打掉的组织、团伙案件一审结案率100%。

健全完善以“两套模式”为核心、“七项制度”为支撑的“黑财清底”工作机制,全市涉黑恶案件涉案财产移送执行23.81亿元,处置到位率100%。聚焦行业清源,发挥“三书一函”作用,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发出司法建议书4份,全部完成整改,切实推动堵塞监管漏洞。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行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对两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7.78%。

打造“法护花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这一年,唐山市两级法院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437件,判处罪犯5980人。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原来这一项业务得跑法院好几次才能办好,没想到现在一次就能办清了,法院真是为群众办实事啊!”市民张先生拿着手里的办结单据,喜笑颜开。为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效能,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唐山法院公开23项业务“一次办好”清单,推出“六个一”服务模式,努力兑现“最多跑一次”承诺。

为方便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唐山法院设置跨域立案一体机,实现全国范围内跨域立案“网上立、就近立”;建立联系法官制度,在诉服中心设置群众满意度“法官评价一体机”,随机抽取案件当事人开展短信、电话回访,倒逼审判质量提升;强化速裁快审团队建设,简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至16天,非委托类保全案件平均办理时限不超过3天。

为切实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唐山法院坚持对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他们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等问题的密切关注,审结涉医疗纠纷、人身伤害、产品责任等民生案件数千件,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企业用工权益,依法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依法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权益,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效能;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组织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居、进学校、进单位”等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切实提升维权意识。

唐山市两级法院狠抓审判质效,对质效落后的单位和部门逐一约谈督导,明确短板弱项,压实目标责任。他们常态化、制度化召开各业务条线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出台《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变更主办人为庭长、主管院长直至“一把手”;出台《在全市两级法院开展专项督察工作方案》,开展案件质效、群众满意度提升大督察活动,全力推动案件质效、群众满意度不断向好。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市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攻坚,成立执行委员会,明确监管职责,捋顺监管程序。他们出台涵盖综合考核、加强立审执协作、规范执行监督管理、强化执行公开等10项制度,深入探索优化执行机制;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体系和执行联动机制,助推“诚信唐山”体系建设,全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9072人,限制高消费15250人次,移送拒执罪14人;推行不见面执行模式,受到当事人好评;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等活动,坚决兑现胜诉权益。



上海市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局长龚道安涉嫌受贿案庭审现场。

**强化智慧法院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2021年,唐山市两级法院稳步推进配套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明责、履责、督责、追责制度机制,细化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审判权在制度框架内和责任约束下行使。

严格落实入额院、庭长办案任务,统一编入审判团队,随机分案,一线办案。进一步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探索建立“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办理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强化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推动15个配套规范性文件落实,促进提升改革实效。

注重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充分发挥“云诉讼”安全、便捷、高效优势,持续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网上质证、网上调解;提升庭审直播平台、数字化法庭效能,开展庭审直播,公开裁判文书,通过手机短信全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和执行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司法知情权。同时,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制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试行)》,通过整体规划、归口管理,推动建设唐山智慧法院4.0版。

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着眼“三个便于”“三个服务”,构建基层纠纷前沿阵地,全市104个人民法庭,87个法官工作站,实现全市乡镇辖区全覆盖。

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涉业务考核、工作职责、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员工作评价等系列制度机制,人民法庭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南院法庭黄各庄法庭“花姐爱心团队”扶危济困小法庭展现大作为,胥各庄法庭“四聚服务”彰显为民情怀,在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推进会上做典型发言。



基层人民法庭法官到农村进行巡回审判。

修订综合考评办法,将纪检、督察、案件质效、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评价均纳入部门、个人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负面清单,综合定量分析,切实提升综合考评全面性、科学性。推进案件评查系统应用试点,确立党组会每季度听取评查工作汇报制度,及时发布评查通报,健全评查结果与人事、纪检、督察等部门联动机制,对评查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通报、约谈、诫勉谈话直至组织调整。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常态化评查案件12631件,法官办案质量意识明显提升。

这一年,唐山市两级法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社会公众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切实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系,保障代表委员知情权。全市法院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这一年,全市法院广大干警恪尽职守,无私奉献,7个集体、11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唐山中院立案一庭、计财处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法警支队被省法院评为“争做争创”活动十佳集体。涌现出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王振峰、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王晓宁、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李红等一批先进典型。

回首过去的2021年,唐山法院人胸怀人民、肩负重托;展望崭新的2022年,他们不忘初心、奋楫扬帆。新的一年,唐山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争第一、创唯一,为唐山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文版图 包剑 何佳星 张伟

